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振明：本院受理原告大庆丰达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振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6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孙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大庆丰达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物业管理费1245.99元；二、驳回大庆丰达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已由大庆丰达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由孙振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